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8-051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持续加强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布局,掌握更多行业上、下游资源,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强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半导体”),于2018年10月19日与记忆电子(以下统称“记忆电子”)、记忆电子的股东Asset Max Holdings Limited(以下统称“Asset Max”)以及记忆电子的董事张平女士签署《增资协议》等交易相关文件(以下统称“协议”),华强半导体将以每股USD 1元(USD指币种美元,下同)的价格对记忆电子以现金方式增资USD 5,100,000元,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华强半导体持有记忆电子51%的股权;Asset Max将以每股USD 1元的价格对记忆电子以现金方式增资USD 4,720,968元,使其对记忆电子的总出资额达到USD 4,000,000元,增资完成后Asset Max将持有记忆电子49%的股权。

记忆电子(原名为记忆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始终专注于存储芯片的代理销售,拥有全球三大存储芯片巨头——高力士(SK hynix)的DDR4M、NAND、CIS等存储芯片产品的代理权,是高力士(SK hynix)在中国的中长期合作伙伴,同时在国内服务器和存储产品等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的新华三(H3C)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网络,专业的销售和技术支持团队,在数据中心等市场领域有较高知名度。

本次签署增资协议暨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华强半导体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Asset Max Holdings Limited  
Asset Max为记忆电子的现有股东,将与华强半导体同时对记忆电子进行增资,Asset Max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Asset Max Holdings Limited
- 2.注册地址: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3.成立日期:2012年8月1日
- 4.主营业务: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 5.注册资本:USD 50,000元
- 6.Asset Max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7.Asset Max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 (二)张平女士  
张平女士为Asset Max和记忆电子的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1.身份证号码:4403011978\*\*\*\*\*  
2.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  
3.张平女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张平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 5.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记忆电子有限公司(Memory Electronic Co., Limited)
- 2.注册地址:Flat B Block B 22/F New Trade Plaza C On Pin Street Shatin,New Territories(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号新中心B座22楼6室)
- 3.成立日期:2012年5月30日
- 4.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分销
- 5.公司董事:张平
- 6.注册资本:USD 129,032元
- 7.记忆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8.股东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前,Asset Max持有记忆电子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记忆电子股东情况将变更为:华强半导体持有记忆电子51%股权;Asset Max持有记忆电子49%股权。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	持股比例
Asset Max	129,032股	100%	华强半导体	5,100,000股
合计	129,032股	100%	Asset Max	4,900,000股
			合计	10,000,000股

9.记忆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10.记忆电子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11.《增资协议》中约定了在记忆电子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后,为推进记忆电子业务开展,开拓和经营目标顺利实现,在记忆电子无法及时获得足额融资等情况下,记忆电子股东张平由张平以每股账面净资产的价格对记忆电子进行后续增资(其他股东可放弃认购),后续增资的目的是优化记忆电子的资产负债率,促进记忆电子降低资产负债率,记忆电子各股东应根据协议约定条件同意记忆电子进行后续增资,即相当于在法律框架规定之外限制了记忆电子股东对该后续增资反对票的权利,具体详见下文“四(一)一”的约定。  
1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12-31(未经审计)		2018-09-30(未经审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15,390,448.26		46,635,210.18	
负债总额	14,692,909.55		45,696,005.06	
净资产	697,538.71		938,845.12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强半导体与标的公司(记忆电子)及其现有股东Asset Max、董事张平女士于2018年10月1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签署了《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一)华强半导体对标的公司投资的前提条件  
1.华强半导体在协议项下的投资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Asset Max、记忆电子及张平方需提供相关证明或证明下列条件已全部满足:  
(1)本次增资协议经政府主管部门(如需)记忆电子内部和其他第三方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  
(2)Asset Max和/或记忆电子和/或张平已经书面正式向华强半导体充分、完整地披露了协议签署日之前记忆电子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及与协议有关的信息等;且Asset Max/记忆电子/或张平向华强半导体提供的原始财务(资产负债和损益)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记忆电子在协议签署日之前净资产、负债和盈利状况,不存在任何隐瞒。  
(3)过账前(指增资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时间段,增资基准日指2018年9月30日,交割日指本次增资及相应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记忆电子与未披露资产和/或负债、记忆电子的运营或财务状况没有发生其他任何变化;记忆电子管理层及/或其负责运营的经营管理,以记忆电子的账簿记录一致。  
(4)除按《资产负债和损益》及其他资料外,记忆电子在过账前未发生任何可能对华强半导体或记忆电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Asset Max在过账前未与任何第三方签署转让记忆电子部分或全部股权的协议或达成其他意向或进行任何转让记忆电子方面的行为。  
(6)记忆电子和/或Asset Max和/或张平在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完整、准确、有效,未发生任何违反前述陈述和保证的事项。

2.若记忆电子和/或Asset Max和/或张平违反了前述“四(一)一”华强半导体对标的公司投资的前提条件所述任何一项条件的规定,则视为华强半导体投资的前提条件未得到满足,华强半导体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Asset Max购买华强半导体所持有的记忆电子全部股份,购买价款为以下二者中较高者:(1)华强半导体已支付的投资款扣除华强半导体投资记忆电子的成本(即按年化利率18%计算的利息之和);(2)届时记忆电子的每股净资产以华强半导体持有记忆电子的总股份总金额的乘积。张平对过账前所收取款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二)增资方案  
记忆电子将以每股USD 1元的价格新发行股份共879,968股,使记忆电子在发行股份后的129,032股由10,000,000股变为10,879,968股;Asset Max将以每股USD 1元的价格认购10,000,000股,前述新发行股份中的1,000,000股由华强半导体的总投入,并以现金方式出资;剩余4,770,968股由Asset Max以总额USD 4,770,968元的总投入,并以现金方式出资。

(三)投资标的和融资  
协议生效后Asset Max和/或张平将在香港公司注册地认可的银行办理完成2个月内,华强半导体和Asset Max将其全部投资款支付至记忆电子指定的账户。华强半导体的首笔投资款USD 134,290元应在前述手续办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此后华强半导体和Asset Max按照前述等进度投入投资款。如任何一方不能在前述手续办理完成后的3个月内支付完毕投资款,已经收到全部投资款支付的一方(下称“已付完方”)可要求未完成全部投资款支付的一方(下称“未付完方”)将其未支付

的款项对应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已付完方,未付完方应在条件配合该等股份转让,股份转让完成后由已付完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四)增资手续的办理  
记忆电子、Asset Max和张平共同承诺,在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确保记忆电子完成本次增资及相应股东变更,董事变更等在香港公司注册地确定登记等相关手续。如果记忆电子未能按时完成相关手续,且逾期超过10日仍未能完成相应登记手续,华强半导体有权书面通知其终止协议。

(五)关于公司的运营管理  
1.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在记忆电子成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提名规则为控股股东持有记忆电子的股权比例超过85%,全部董事由控股股东提名;控股股东持有记忆电子的股权比例小于85%(含85%)时,则由控股股东提名全部董事,其他股东联合持有记忆电子4%以上股权的股东提名1名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主席)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经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有权提名、重大业务和财务的议案,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2.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记忆电子设一名总经理,由控股股东指定的电子元器件分销资深专业人士担任。记忆电子的财务负责人由控股股东指定担任;Asset Max可指定一名人员在记忆电子财务岗位任职,但Asset Max不得再持有记忆电子股份除外。  
3.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起算,记忆电子设一名执行总经理,由Asset Max指定记忆电子过往业务前的人员担任(Asset Max不再持有记忆电子股份),执行总经理分管记忆电子的销售业务,负责制定记忆电子年度经营计划,但其中有关财务预算、账期、订单确认/合同签署、销售净利率的确定和变更等事项须根据记忆电子的权限规则由记忆电子总经理或董事会审批。前述3年期满届满后,由记忆电子股东另行协商确定执行总经理的设置,选任规则和分工工作的范围。  
4.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记忆电子的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前应提前通知全体股东参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代表记忆电子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方可举行。股东大会会议均按照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持有记忆电子的股权股份均有1票。

5.本次增资完成后,在记忆电子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超过70%时,各方同意在不影响记忆电子现有业务开展或新业务开拓或经营目标实现的基础上,记忆电子可通过向银行申请提供贷款等银行融资渠道筹措所需资金,但是如果记忆电子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超过70%之日起6个月内仍未通过等银行融资渠道筹措到足额资金,或该等银行融资渠道筹措到记忆电子在其他任何银行的可融资额度低于控股股东或者该等银行筹措到资金的成本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则Asset Max和/或华强半导体均有权要求Asset Max和/或华强半导体按照本次增资的增资比例(即其同时持有记忆电子的股权比例)进行认购,增加其他股东等同于同时持有记忆电子资产负债率超过70%需要投入的股本金额;在任何一方股东放弃认购,增加其他股东有权无须以上述增资承诺的最低限认购本次增资的全部或部分增资金额,Asset Max和华强半导体同意按本次增资在不违反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应获得记忆电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无条件通过,Asset Max和华强半导体应配合签署相关文件,未签署相关文件,不影响记忆电子的运营。  
6.本次增资完成后,在保证记忆电子净资产收益率达到10%(合并报表)以上的前提下,记忆电子可给记忆电子业务部门发放经营业绩奖励。

(六)标的公司原有债权债务和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Asset Max及张平确认并承诺,如记忆电子出现以下情形,Asset Max及张平将按下述约定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如记忆电子出现违约,Asset Max及张平将连带赔偿记忆电子损失,如涉及的相关违约赔偿或债务发生履行时由记忆电子先行垫付,记忆电子可向Asset Max及张平追偿,记忆电子并有权从应付支付给Asset Max或张平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1)记忆电子在增资基准日之前存在除原始财报记载的债权债务以外的其他资产、或有负债。  
(2)记忆电子在交割前记忆电子已发生或存在任何尚未发生之损失。  
(3)除上述违约情形以外的记忆电子在交割前所存在的所有其他风险。

2.如果记忆电子在交割前已经在银行办理了保理融资的应收账款有任何一笔逾期未能收回,记忆电子可以其他任何资产或权益担保应银行贷款,如Asset Max和张平未在收到记忆电子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记忆电子偿还的相应银行贷款的本金和利息支付给记忆电子,如后续相应应收账款收回,记忆电子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Asset Max或张平支付给自己的相应银行贷款的本金和利息返还给Asset Max或张平。  
3.记忆电子截至增资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Asset Max享有。

4.在过账前,记忆电子的当期收益由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强半导体和Asset Max按所持记忆电子股权比例享有;在记忆电子发生期间亏损由Asset Max全部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华强半导体全额清偿,张平承担连带责任。  
(七)避免同业竞争  
1.Asset Max和张平保证,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Asset Max不再持有记忆电子股权之日起两年内,未经华强半导体书面同意,Asset Max、张平及张平的直系亲属、主要关系人系从事与协议中约定的同业竞争行为。  
2.在协议签署并生效后5年内,如Asset Max或张平直接或间接参与投资但未控制、未参与经营、未参与管理无法通过其他方式施加重大影响的经营实体持有与记忆电子所从事的存储芯片分销业务相似或竞争的业务,Asset Max或张平同意立即转让持有的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等)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年期满后,如Asset Max持有记忆电子的股权比例不低于33%,Asset Max和张平仍应遵守本协议规定。

(八)协议生效及其他  
1.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2.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各方于2018年9月20日签署的《增资合作框架协议》自动失效。  
3.本次对外投资涉及上市公司的收购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生产、研发、销售电子产品,稳健发展多年,于2014年底启动了升级战略,自2015年开始按照战略规划着力于产业链不断延伸和拓展,在公司外延并购和内生增长双轮驱动下,公司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已进入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第一梯队。为顺应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其做大做强,扩大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将公司打造成为本土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在2018年对记忆电子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进行了进一步的整合,组建了华强半导体集团为整合平台,并进一步整合分销企业各自品牌特色的基础上,打造了统一的“华强半导体(英文NewSemi)”的品牌形象,形成显著的品牌效应。

华强半导体集团组建后全面加强公司内部各分销企业的整合,积极控制国际国内的优质产品线和客户资源,加强品牌建设和提升华强半导体旗下各品牌终端应用市场的扩充。本次对记忆电子增资是华强半导体的战略举措,增资的目的为注册资本价格,成本较低,因此,记忆电子产品的价格目前处于与目标相匹配,在产品的市场化竞争中处于低定价布局是公司一直以来在对外投资并购时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如2015年公司在MLCC(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的市场地位(即收购)被动的情况下,通过全球最大日本市场的零售商福乐通,于2016年下半年以来供需失衡持续涨价,涨价周期持续2年多,到今年下半年部分储能芯片产品已有大幅回调,供需已逐渐恢复平衡,公司在这种情况下择机进行芯片存储芯片的分销领域,有利于公司在该领域长期稳定的发展。

公司董事会非常明确的知晓,存储芯片产品代理销售的毛利率较低,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但相对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高力士(SK hynix)作为全球三大存储芯片巨头之一,全球营业收入第三的半导体公司,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而且存储芯片是下游各行各业“泛物联网”的半导体产品,华强半导体集团拟以高力士的存储芯片产品作为战略产品,以为为龙头,推动华强半导体集团“泛物联网”的产业链下游客户的更多业务机会,存储芯片作为一种产品核心元器件,对存储芯片产品的销售有望带动公司的其他下游客户,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领先地位,提升品牌知名度。  
本次增资完成后,记忆电子将与公司优质的资源、信用、社会行业资源以及“华强半导体(英文NewSemi)”的品牌效应和平台优势,加快扩大其销售规模,增强其与高力士等的合作合作关系,华强半导体集团将积极协助记忆电子深入拓展中国国内高速发展的数据中心、汽车电子和智能手机等市场领域,与公司其他分销企业实现协同发展。

六、风险提示  
1.除法律法规规定之外,本次《增资协议》中约定了限制股东对记忆电子特定情况下的后续增资投资反对票的权利,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四(一)二”的约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全面了解了相关条款和记忆电子的运营状况,经分析认为,前述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是为了在记忆电子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后尽快降低记忆电子的资产负债率,有助于优化记忆电子的资产负债率,促进记忆电子降低资产负债率,避免该公司在快速扩张过程中受资金来源限制而致开拓受阻,该等条款未实质性损害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强半导体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波动的影响,标的公司在后续经营中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不确定性;对记忆电子系统的整合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7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授权总经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其中公司只能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单笔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其余投资理财可购买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单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6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8-080)。

2018年10月1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宁波银行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主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增利(尊享)第180515期理财产品	开放式理财产品	3,000	5.15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10月29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益盈理财2018年第一期(半年)人民币13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90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11月2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999-尊享理财第180515期理财产品	开放式理财产品	8,000	4.90	2018年8月24日	2018年11月2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盈·收益”系列理财产品	开放式理财产品	9,500	4.80	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29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增利(尊享)第180515期理财产品	开放式理财产品	7,000	4.80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12月21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3+3”人民币理财产品90天期R124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70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29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增利(尊享)第180515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4.70	2018年10月10日	2019年1月10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999-尊享理财第180515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00%	2018年10月9日		
合计			45,8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43,5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杭州银行理财产品及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8-063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供应链”)《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新奥能源供应链持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新奥能源供应链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121,959,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6%,为公司控股股东。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的通知,新奥能源供应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3%)无限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业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8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5月13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至此,新奥能源供应链累计质押6,702,6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15%,占公司总股本9.98%。

本次质押行为对新奥能源供应链前次将其持有的2,000万股无限流通股质押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宝先生通过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思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新毅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81,253,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6%。本次质押后,王玉宝先生控制的股份数量为215,109股,占持有公司股份的0.5226%,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二、相关事项的质押风险提示  
1. 根据新奥能源供应链出具的《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新奥能源供应链质押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发生还款逾期,主要原因为收入上升,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投资资金充足,因此本次补充质押风险可控。在质押期间,若出现质押人或被质押资产的风险,新奥能源供应链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发生平仓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美尔激光 公告编号:2018-085

##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经相关审批,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是否能够获得上述审批或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麦趣尔;证券代码:002719)自2018年6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10月15日《重组问询函》),并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在停牌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8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1. 杭州银行理财产品及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8-048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二)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三)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四)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五)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六)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七)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八)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九)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十)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十一)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十二)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十三)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十四)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十五)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十六)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十七)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十八)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十九)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二十)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二十一)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二十二)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二十三)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二十四)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二十五)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二十六)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二十七)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二十八)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二十九)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三十)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三十一)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三十二)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三十三)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三十四)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三十五)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三十六)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三十七)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三十八)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三十九)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四十)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四十一)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四十二)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四十三)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四十四)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四十五)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四十六)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四十七)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四十八)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四十九)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五十)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五十一)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五十二)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五十三)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五十四)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五十五)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五十六)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五十七)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五十八)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五十九)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六十)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六十一)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六十二)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六十三)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六十四)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六十五)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六十六)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六十七)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六十八)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六十九)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七十)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七十一)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七十二)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